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MGG**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延長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300,000,000港元之  
3年期9.5厘息票據之配售期**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300,000,000港元之3年期9.5厘息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予承配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除上述有關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